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1937号之一

梁建芬:

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梁建芬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783民初19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梁建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信用卡透支款本金9700元、利息1180.96元,合计10880.96元(暂计至2024年12月27日)及后续利息[以9700元为基数,从2024年12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的约定计算]给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

二、被告梁建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1000元给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

三、驳回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68.86元(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已预交168.86元),由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负担32.88元,由被告梁建芬负担135.98元。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135.98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梁建芬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135.98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